

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通市大数据管理局）的（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中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.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详见本磋商文件“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”规定内容。

（3）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，无须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